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行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相关行为，应当遵照本办法，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应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确定。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应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

第五条 公司已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按照相对独立原则，一般不再聘用其承担公司的咨询业务。

第六条 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审计机构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审计机构承接和执行审计业务的，应当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完成审计项目，独立客观发表审计意见。

第七条 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年度审计机构，也不得干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

第二章 年度审计机构资质要求

第八条 公司聘用的年度审计机构要具备以下基本资质：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

（三）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五）能够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

（六）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300 人，近 3 年内有连续从事金融企业审计相关经验。

第十条 审计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3 年内不得新增和扩展公司审计业务：

（一）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二）近 3 年内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以上；

（三）近 3 年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

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四）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审计机构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在公司开展审计业务时存在以下问题或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将限制其开展公司审计业务：

（一）对连续 2 年（含 2 年）或者同一年度承担的两家金融企业业务审计工作均被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的，从通报次年起 3 年内不得承担公司有关审计业务；

（二）在公司业务审计中存在重大错漏，应当披露未披露重大风险隐患和重大财务事项，或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列入国有金融企业业务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起不得承担公司有关审计业务。

第十二条 公司在选聘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应按本办法规定，要求投标审计机构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充分考虑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评价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评估，充分运用财政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开的行业信息，对审计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第三章 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规范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招标选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选聘年度审计机构招投标工作。除了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外，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

事也可以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的年度审计机构应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审计机构之一。

如该提议未被采纳或独立董事的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按规定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采用公开招标，应至少在起聘时间前三个月发布招标公告。采用邀请招标的，应邀请 3 家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参加投标。

公司应通过企业网站、招标代理机构网站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媒体等公开渠道，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

由审计委员会决策考察会计师事务所的范围，资质条件及招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权重表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编制选聘年度审计机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介绍；
- (二) 对投标审计机构资质审查的标准；
-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四) 评标标准；
- (五) 拟签订业务约定书的主要条款。

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披露便于投标审计机构确定工作量、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合理报价、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项目信息，包括公司的组织架构、所处行业、业务类型、地域分布、主要的信息系统、财务信息(如资产规模及结构、负债水平、年业务收入水平、其他相关财务指标)等。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
- (二) 投标审计机构的工作方案、人员配备、相关工作经验、职业记

录和质量控制水平、商务响应程度；

(三) 投标审计机构的报价；

(四) 公司认为应评定的其他标准

评标标准及其权重设计参考表：

评审内容	权重
职业记录和质量控制水平	20%
工作方案	20%
人员配备	15%
报价	15%
相关工作经验	10%
商务响应程度	10%
总体评价	10%

注：公司可根据自身特点及业务需求对评标标准权重予以适当调整，调整幅度在参考权重标准的 20%以内。

第十七条 审计机构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或投标邀请书中的规定进行投标。审计机构应按照规定程序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报送招标人。未按招标公告及相关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迟报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审计机构在投标书中对以下方面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一) 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

(二) 同意承担招标书规定的工作内容；

(三) 审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

(四) 审计机构近 3 年受到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五) 审计机构应对公司业务复杂性的能力，近 3 年内负责审计金融企业名单；

(六) 项目小组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项目小组成员近 3 年受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七) 审计机构、项目小组已承接的金融企业审计项目;

(八) 收取费用预算及支付方式(费用预算中人工费用、差旅费用、其他费用等明细项目应分别列示);

(九) 未经有关监管部门和公司书面同意, 不将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在审计团队以外流传, 接受公司的保密措施, 根据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以及本办法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股东单位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十) 可提供的增值服务, 包括管理建议书、研究成果分享、财会制度和公司治理培训等;

(十一)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和情况。

第十九条 在审计机构按规定投标后, 公司应密封保存, 并于评标时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统一开标。

第二十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当组建评标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应由熟悉金融业务和财务会计业务的专业人士组成。评标委员会外部专家从专家库中选出。

审计委员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外部专家和公司代表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熟悉金融业务和财务会计业务的外部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1/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证券事务部、合规管理部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参加招投标的各类人员应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违反评

标纪律、保密规定、丧失公正原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自己的评标委员身份和评标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條 评标过程中，投标审计机构应为评标委员会现场述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认真对投标审计机构的投标文件和陈述进行审核，依据评标标准对投标审计机构进行评分，按照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根据名次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审计机构，同时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二十三條 为避免在审计招标过程中低价竞争、恶意压标压价，影响金融审计质量，对于明显（50%及以上）低于市场正常报价、平均报价的投标审计机构，应在评标和计算评标报价时予以剔除。

第二十四條 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招标、投标、评标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至少保留 10 年，以便于事后查备。

第四章 公司决策程序规范

第二十五條 审计委员会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审计机构中确定至少一名中标审计机构。

第二十六條 公司审计委员会初步确定中标审计机构后，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决定聘用中标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

第二十七條 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聘用中标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审计机构中另行确定一名中标审计机构，重新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中标候选审计机构均未获通过，公司应重新启动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程序。

第二十八條 公司履行治理程序或内部决策程序决定聘用中标审计机构后，应向中标审计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

标的投标审计机构。

第五章 年度审计机构中标有效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连续聘用同一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该审计机构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期届满，根据年度审计机构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公司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在上述年限内可以不再招标。连续聘用年度审计机构的起始年限从该审计机构实际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当年开始计算。

审计项目主管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时，连续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不超过5年。

第三十条 审计机构服务年限应在定期财务报告中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况外，审计机构一经中标，有效期限最长为5年。在中标有效期内，公司续聘同一审计机构的，可以不再招标，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在与审计机构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明确，审计机构在中标有效期内，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情况的，公司有权终止与审计机构的业务约定：

（一）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审计机构将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三）审计机构与其他投标人串通、与公司有关人员串通，虚假投标的；

（四）审计机构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解聘、不再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连续聘用同一审计机构达到规定年限或者中标有效期满，年度审计机构辞聘，审计机构承接业务存在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况，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关于延长聘用年限规定条件的，公司应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年度审计机构招标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年度审计机构管理评价依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可提议按照公司《问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七条 经履行本办法规定程序，公司决定聘用中标年度审计机构或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拟延长聘用年限的，应在决定聘用（或延长聘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结果对外公开。因特殊情况不宜对外公开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报告。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或延长聘用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应将有关情况于 15 个工作日内抄报陕西省财政厅。

第三十八条 除公司连续聘用同一年度审计机构达到规定年限的情况外，在中标有效期满前，公司解聘年度审计机构或年度审计机构辞聘的，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报陕西省财政厅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公司解聘年度审计机构或年度审计机构辞聘的主要原因，公司对该年度审计机构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等情况的基本评价，年度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方式、合同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5 年、重大资产审计等事项，金融企业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财政厅报备。

第三十九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备案；解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应当说明理由。公司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年度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审计结论的研究运用，对于年度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对有关情况作出具体说明，并报陕西省财政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备案，且应在向公众披露报告的显要位置作出明确提示。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一) 选聘方式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二) 评标委员会组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 (三) 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年度审计机构确定中标年度审计机构的；
- (四) 聘用审计机构、确定审计机构报酬决策程序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 (五) 连续聘用同一审计机构期限超过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 (六) 与审计机构串通、虚假招投标的；

(七) 其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其他审计、审阅、鉴证等业务比照本办法执行。公司聘用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参照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执行。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制度，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属于基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对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说明。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管理办法》（西证董字〔2019〕1号）同时废止。

附录

一、相关流程

无

二、相关文件

- 1、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2、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3、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4、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XBZQ PD5.2/01
- 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XBZQ WD5.2.2/01-04
- 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问责管理办法 XBZQ PD9.2.3/06
- 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
审计机构评价管理办法 XBZQ WD9.2.4/02-22

三、相关记录

无